（上接B046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10、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8	鸿泉物联	2021/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1年5月12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hopechart.com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疫情防控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6号鸿泉物联5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310030

联系电话：0571–89775590

传真：0571–89775594

邮箱：ir@hopechart.com

联系人：吕慧华、章旭健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10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4月23日，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杨广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杨广信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杨广信先生是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2020年2月28日授予日至今，已满足连续任职不少于12个月的任职期限条件，如前述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并完成归属，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承诺办理。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立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人员履历资料，未发现该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该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徐立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徐立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徐立华先生简历

徐立华，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任香港美联物业杭州有限公司调研员；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任杭州雷迪奥广告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任杭州网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2009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中心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供应链总监、信息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立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注：尚未完成归属）；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12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境外上市或境内外同时上市企业，要在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按照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调整。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6号鸿泉物联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严格审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召开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员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并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16.10万元，较上年增长4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30.66万元，较上年增长26.72%；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13,439.93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17.50%；净资产为91,703.14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8.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综合考虑2021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2020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1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5,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9.63%。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可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了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减少公司总部办公楼跨区搬迁后的通勤时长，减轻前述员工就近购房的负担，同时，也为了进一步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和员工福利制度，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08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0号）《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2,4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80.9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94.0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天健验（2019）3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180.92万元，其中：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6,281.62万元，上述资金均投入募投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57,525.00
减：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税费	2,470.2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22,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5,300.00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1,180.92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3.48
加：累计结构性存款收益	1,244.06
加：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112.57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8,133.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鸿泉物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8110801013001816250
鸿泉物联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32077080
鸿泉物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4424249
鸿泉电子注1		3301040160015803698
鸿泉物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1975373
鸿泉电子注2		10450000001979923

注1：鸿泉电子为鸿泉物联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2020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2020–030）开通本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鸿泉电子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注2：鸿泉电子为鸿泉物联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2019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9–006）开通本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鸿泉电子实施募投项目——“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8110801013001816250	266,591.5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32077080	25,918,268.9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4424249	3,308,375.08
	3301040160015803698	653,781.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1975373	49,012,256.99
	10450000001979923	2,180,638.98
合计	—	81,339,912.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180.9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986.4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如期归还。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37,300.00万元，明细如下：

合作方名称	现金管理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10/15	2021/1/6	到期日兑付收益
国泰君安证券	收益凭证	15,300.00	2020/10/15	2021/1/13	到期日兑付收益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12/23	2021/3/23	到期日兑付收益

（四）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之外，“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已投资完成。

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964.7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2020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94.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8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无	10,014.25	10,014.25	10,014.25	1,146.86	5,089.06	–4,925.19	50.82	2020年9月	3,464.79	是	否
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无	16,064.74	16,064.74	16,064.74	134.84	141.44	–15,923.30	0.88	2021年8月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7,121.42	27,121.42	27,121.42	4,969.87	5,920.37	–21,201.05	21.83	2022年6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5,007.80	5,007.80	5,007.80	30.05	30.05	–4,977.75	0.6	2022年12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208.21	58,208.21	58,208.21	6,281.62	11,180.92	–47,027.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986.4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3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结余金额为5,184.67万元，出现结余主要系：①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通过优化施工工艺、生产线维修重复利用、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